

裁罰基準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款次	違反事實	裁罰基準
1	第六條	第一款	教師之薪給，未依下列規定支給： 一、以月計之，並應按月給付，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，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。 二、服務未滿整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。	就同一事件，經本部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得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，裁罰基準如下： 一、第一次：十萬元。
2	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三項	第一款	教師之薪給，未依下列規定支給： 一、依法停聘之教師，於停聘期間及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，依教師法規定發給本薪（年功薪）。 二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或資遣之教師，依法提起救濟後確定回復聘任關係	二、第二次：二十萬元。 三、第三次：三十五萬元。 四、第四次以上：

			者，其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或資遣期間未發給之本薪（年功薪）應予補發。	每次五十萬元。
3	第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	第二款	教師之薪級，未依下列規定核敘：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（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）之薪級，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（以下簡稱大專教師）之薪級，以級別、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。 二、教師之薪級，依本條例附表一規定。	
4	第十條第一項	第二款	教師之薪級，未依下列規定改敘：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，同意其進修、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，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以現敘薪級為基準，依下列規定改敘，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： 一、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，提敘薪級三級；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，提敘薪級五級；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，提敘薪級二級。 二、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，按較高學歷改敘。	
5	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本文	第二款	初任教師之薪級，未依下列規定起敘： 一、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；其起敘基準依本條例附表二規定。 二、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。	
6	第十一條第三項	第二款	公、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，未依下列規定起敘及改敘： 一、起敘： （一）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；其起敘基準依本條例附表二規定。 （二）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。	

			<p>二、改敘：</p> <p>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，同意其進修、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，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以現敘薪級為基準，依下列規定改敘，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：</p> <p>1、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，提敘薪級三級；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，提敘薪級五級；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，提敘薪級二級。</p> <p>2、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，按較高學歷改敘。</p>
7	第十二條第三項	第三款	<p>教師之晉級，未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私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，其考核年度、晉級方式，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私立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，比照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服務滿一學年，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成績，並依評定結果晉本薪（年功薪）一級，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。</p>
8	第十七條	第四款	<p>教師之加給，未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準用本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教師之職務加給、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。</p> <p>二、將所定職務加給、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；未與教師協議前，不得變更支給數額。</p>